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236,901,312</b>	260,435,465	<b>797,208,129</b>	618,815,511
其他收入	4	<b>12,354,174</b>	7,443,027	<b>33,583,495</b>	15,265,304
融資成本		<b>(82,426,375)</b>	(42,290,674)	<b>(267,656,430)</b>	(108,122,639)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b>(24,183,315)</b>	(22,069,774)	<b>(85,545,423)</b>	(61,779,147)
員工成本		<b>(41,539,182)</b>	(52,477,611)	<b>(103,455,853)</b>	(131,364,182)
其他經營開支		<b>(49,042,401)</b>	(32,058,669)	<b>(123,751,799)</b>	(88,736,22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1,078,544)</b>	(59,728,218)	<b>1,732,711</b>	(167,075,364)
其他收益或虧損		<b>(24,936,236)</b>	8,141,369	<b>(122,790,649)</b>	60,599,272
稅前利潤		<b>26,049,433</b>	67,394,915	<b>129,324,181</b>	137,602,531
稅項	6	<b>(4,822,345)</b>	(5,542,427)	<b>(51,423,854)</b>	(16,130,028)
期內利潤		<b>21,227,088</b>	61,852,488	<b>77,900,327</b>	121,472,50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515,650	-	23,558,0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00,306)	-	19,100,7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22,415,344	-	42,658,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1,227,088</b>	84,267,832	<b>77,900,327</b>	164,131,294
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7	<b>0.0053</b>	0.0155	<b>0.0195</b>	0.03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保留盈利之調整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7,995,433)	11,577,844	171,346,158	4,397,265,814
	-	-	-	7,995,433	-	(37,988,346)	(29,992,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	11,577,844	133,357,812	4,367,272,90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期內利潤	-	-	-	-	-	77,900,327	77,900,3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900,327	77,900,32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	11,577,844	91,258,139	4,325,173,2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38,104,605)	11,577,844	98,514,317	4,294,324,80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80,000,000)	(80,000,000)
期內利潤	-	-	-	-	-	121,472,503	121,472,5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2,658,791	-	-	42,658,7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658,791	-	121,472,503	164,131,2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3,379,895,424	442,441,821	4,554,186	11,577,844	139,986,820	4,378,456,0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32 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惟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所述影響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3.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保險經紀及其他服務；

貸款及融資 — 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擔保或無擔保貸款；

投資銀行 — 提供財務顧問、保薦、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前稱為自營交易） — 基金、債務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貸款及融資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金融產品及 投資	抵銷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54,181,261	308,738,791	165,935,592	18,630,948	-	-	647,486,59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49,721,537	-	149,721,537
分部間收入	3,506,951	-	-	12,860,827	-	(16,367,778)	-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 投資收入淨值	157,688,212	308,738,791	165,935,592	31,491,775	149,721,537	(16,367,778)	797,208,129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797,208,129
分部業績	72,235,743	171,243,831	113,790,009	18,952,701	(233,592,774)		142,629,510
未分配開支							(13,305,329)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129,324,1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貸款及融資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金融產品及 投資	抵銷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外部客戶收入	138,238,742	226,753,726	37,547,462	8,563,022	-	-	411,102,95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207,712,559	-	207,712,559
分部間收入	775,063	-	-	2,877,099	-	(3,652,162)	-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 投資收入淨值	139,013,805	226,753,726	37,547,462	11,440,121	207,712,559	(3,652,162)	618,815,511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618,815,511
分部業績	49,237,313	(28,139,518)	13,180,944	1,459,430	117,392,138		153,130,307
未分配開支							(15,527,776)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137,602,5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貸款及融資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金融產品及 投資	抵銷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外部客戶收入	40,880,723	111,356,717	36,607,320	7,797,690	-	-	196,642,450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40,258,862	-	40,258,862
分部間收入	1,082,471	-	-	3,812,127	-	(4,894,598)	-
<b>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b>	<b>41,963,194</b>	<b>111,356,717</b>	<b>36,607,320</b>	<b>11,609,817</b>	<b>40,258,862</b>	<b>(4,894,598)</b>	<b>236,901,312</b>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b>236,901,312</b>
分部業績	12,621,743	47,983,532	8,572,239	6,247,139	(46,803,828)		28,620,825
未分配開支							(2,571,392)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b>26,049,43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貸款及融資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金融產品及 投資	抵銷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外部客戶收入	55,304,935	82,818,190	18,062,703	2,265,041	-	-	158,450,869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01,984,596	-	101,984,596
分部間收入	296,306	-	-	2,252,099	-	(2,548,405)	-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55,601,241	82,818,190	18,062,703	4,517,140	101,984,596	(2,548,405)	260,435,465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260,435,465
分部業績	19,648,054	(11,361,348)	7,371,332	1,317,987	56,554,461		73,530,486
未分配開支							(6,135,571)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67,394,9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a)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4,467,869	43,652,863	134,737,607	110,872,358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885,473	5,324,723	17,709,654	13,165,987
保險經紀及佣金收入	527,381	849,849	1,734,000	2,533,346
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	5,477,500	–	11,667,051
	<b>40,880,723</b>	<b>55,304,935</b>	<b>154,181,261</b>	<b>138,238,742</b>
(b)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10,219,839	81,137,883	304,701,176	222,644,608
放貸活動的利息收入	1,136,878	1,680,307	4,037,615	4,109,118
	<b>111,356,717</b>	<b>82,818,190</b>	<b>308,738,791</b>	<b>226,753,726</b>
(c) 投資銀行：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 債務證券	27,389,545	14,382,797	97,708,780	19,318,910
— 股本證券	6,567,296	1,269,906	41,393,366	13,018,552
財務顧問費收入	677,664	150,000	1,566,438	450,000
保薦費收入	1,800,000	2,260,000	5,070,000	4,760,000
安排費	172,815	–	20,197,008	–
	<b>36,607,320</b>	<b>18,062,703</b>	<b>165,935,592</b>	<b>37,547,46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4.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d)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6,945,247	1,444,478	15,861,095	6,121,497
投資顧問費收入	852,443	820,563	2,769,853	2,441,525
	<b>7,797,690</b>	<b>2,265,041</b>	<b>18,630,948</b>	<b>8,563,022</b>
(e)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5,341,703	16,595,533	299,254,391	79,410,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946,754	308,708	12,053,465	2,027,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3,616,589)	14,729,915	(148,184,257)	16,514,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462,901	29,098,214	(274,159,358)	29,931,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5,574,919	-	105,360,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3,100,306	-	(19,100,739)
衍生工具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002,692)	(1,185,402)	20,478,614	(13,324,816)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5,420,088	3,733,483	163,400,518	6,673,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已變現收益淨額	601,567	-	601,5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	29,105,130	28,920	76,276,597	220,920
	<b>40,258,862</b>	<b>101,984,596</b>	<b>149,721,537</b>	<b>207,712,559</b>
	<b>236,901,312</b>	<b>260,435,465</b>	<b>797,208,129</b>	<b>618,815,51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4.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0,771,091	7,118,034	31,209,929	14,841,380
雜項收入	1,583,083	324,993	2,373,566	423,924
	<b>12,354,174</b>	<b>7,443,027</b>	<b>33,583,495</b>	<b>15,265,304</b>

###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向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0.02港元)。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期	6,704,186	4,798,129	52,698,438	15,763,86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60,285)	-	(260,285)	-
	<b>6,443,901</b>	4,778,129	<b>52,438,153</b>	15,763,866
遞延稅項：				
當期	(1,621,556)	744,298	(1,014,299)	366,162
	<b>4,822,345</b>	5,542,427	<b>51,423,854</b>	16,130,028

香港利得稅乃按整個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港元)</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21,227,088</b>	61,852,488	<b>77,900,327</b>	121,472,503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0,000</b>	4,000,000,000	<b>4,000,000,000</b>	4,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由於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大。九月，香港恆生指數收於27788.5點，較年初下滑7.1%。然而香港市場集資活動仍然保持活躍，首九個月聯交所有166家新上市公司（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較去年同期的114家上升45.6%。全部總集資金額為4,459.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165.6億港元上升40.9%，其中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為2,426.7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75.7億港元上升177.1%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嚴格管理及控制風險，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努力提高收入結構的多元化程度以降低單一業務波動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79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618.8百萬港元增加約28.8%；除稅後溢利7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121.5百萬港元減少約35.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收費型業務收入合計佔比同比明顯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融產品與投資收入受美國加息等不利影響，波動較大。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密切關注市場情況，在防範風險的基礎上適時調整投資品種配置並採取措施對沖有關風險，降低利率變動等外部因素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本集團將及時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深入推進，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帶來的機遇，加大核心專業團隊建設。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加快發展機構銷售與研究業務，並以銷售與研究帶動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業務，以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目標，努力降低經濟環境、利率波動等外部因素影響，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經紀；(ii)貸款及融資；(iii)投資銀行；(iv)資產管理；(v)金融產品及投資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	40,880,723	55,304,935	154,181,261	138,238,742
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11,356,717	82,818,190	308,738,791	226,753,726
投資銀行服務的收入	36,607,320	18,062,703	165,935,592	37,547,462
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顧問費	7,797,690	2,265,041	18,630,948	8,563,02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	40,258,862	101,984,596	149,721,537	207,712,559
	236,901,312	260,435,465	797,208,129	618,815,511

附註：相關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香港證券市場出現較大波動，但本集團經紀業務收入、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仍錄得穩定增長。得益於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取得較大進展，股本證券有關業務也取得較大增長，本集團投資銀行服務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長。本集團大力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相關收入同比亦錄得增長。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投資銀行服務的收入同比大幅增加128.4百萬港元或341.9%，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同比大幅增加10.1百萬港元或117.6%，貸款及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82.0百萬港元或36.2%，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15.9百萬港元或11.5%。此外，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同比下降58.0百萬港元或27.9%。

###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7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受到本集團業務發展適度提高資本負債率及市場息率大幅上升從而導致融資總成本增加的影響導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2,1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07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1,2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14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票據為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3.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4,32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378.5百萬港元)。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GEM掛牌上市，全球發售共1,0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33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1,288.2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披露擬定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所得	九月三十日前根據招股			九月三十日實際應用		九月三十日尚未
	款項用途 <sup>(附註1)</sup>	章程分配之所得款項用途 <sup>(附註1)</sup>			之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之所得款項
	概約分配	概約應用	百萬港元	概約應用	百萬港元	概約尚未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分配百分比	(概約)
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	40.0%	36.0%	463.8	39.0%	501.8	1.0%	13.5
開展自營交易業務 (現稱金融產品及投資)	20.0%	18.0%	231.9	20.0%	257.6	零	零
開展資本中介業務	10.0%	9.0%	115.9	10.0%	128.8	零	零
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8.0%	8.0%	103.1	8.0%	103.1	零	零
開展投資銀行業務	8.0%	8.0%	103.1	0.5%	6.9	7.5%	96.2
開發機構銷售能力	4.0%	4.0%	51.5	4.0%	51.5	零	零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9.0%	115.9	10.0%	128.8	零	零
總計		92.0%	1,185.2	91.5%	1,178.5	8.5%	109.7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實行計劃乃基於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之預期發售價中位數。分配百分比反映實行計劃所述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百分比，而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於GEM上市實際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分部出現超出預期之業務增長，故有關業務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有所加快。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中介業務因擴展而出現超出預期之業務增長，故有關業務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有所加快。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銀行業務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大幅減少，此乃由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於上述期間仍尚在發展，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為重大集資服務提供資金支持，故此分部獲分配之所得款項仍預留作支持及開發有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自上市日期以來迅速發展，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加快使用25.7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逐步將於GEM上市所得款項應用於不同業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18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5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為1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1.4百萬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奕林	信託受益人	2,264,384	0.06%
黃金光	信託受益人	9,263,389	0.23%
汪詳	信託受益人	8,131,197	0.20%
曾艷霞	信託受益人	7,204,858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69,957,644	51.75%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69,957,644	51.75%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69,957,644	51.75%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經理	293,232,000	7.33%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93,232,000	7.33%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信託委託人	287,988,473	7.20%
Equity Trustee Limited（附註5）	受託人	287,988,473	7.20%
Intelligence Creation Value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87,988,473	7.20%



## 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853,089	5.15%
崇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實益	205,853,089	5.15%
陳家泉(附註7)	受控法團實益	205,853,089	5.15%
楊志英(附註8)	配偶權益	205,853,089	5.15%

### 附註：

1.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以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委託人。
5.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Intelligence Creation Valu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6. Intelligence Creation Value Limited持有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該等股份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信託資產。有關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僱員參股計劃」一段。

## 其他資料

7. 陳家泉持有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並為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崇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楊志英為陳家泉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英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家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貸款方」)就為數3,38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之貸款融資(「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按融資協議的條款，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違約事件，貸款方可以給予借款方通知：(i)取消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ii)宣布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償還；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按的要求償還：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或
- (b) 興業證券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就興業證券與本公司之間而言，(i)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興業證券提名；及(ii)興業證券對本公司的管理策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融資協議對興業證券施加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繼續存在。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